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73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大股东张宏保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张宏保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4 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和 2017 年半年度实施了两次转增后质押的股份数调整为 156 万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1%。

2017 年 12 月 8 日，张宏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限售流通股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本次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日，张宏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9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63%；累计质押股份 206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6.0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2%。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张宏保先生本次质押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张宏保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质押期限内，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